

頃，至 101 年降為 193 公頃。

(二)強化火鶴花整體行銷，業已盤點火鶴花產業發展措施，致力開拓日本以外新興外銷市場，並整合產區政府推動優質國產花卉促銷宣傳活動，另本會已於 5 月 2 日辦理母親節花禮記者會，推廣火鶴花、康乃馨等國產花卉。經採前揭措施，本年火鶴花外銷價格已逐漸回升，4 月外銷日本平均價（中價） 55 日圓/支，較去年同期每支 46 日圓上漲 20%。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長期照護費用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扣除，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違憲之課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5)

林委員就長期照護費用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扣除，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違憲之課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業依 101 年 10 月 18 日 貴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就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扣除額相關修正條文，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送交相關報告。
- 二、本案涉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各項扣除額之檢討，允宜從兼顧租稅公平及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下，視財政狀況通盤研議增訂長期照護費用扣除額之可行性。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過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8)

江委員就近來醫師過勞致死案層出不窮，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醫事人員醫療工時檢討改善方案」做一總體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本署針對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過勞問題，擬定改善措施如下：

- 一、列入教學醫院評鑑規範：本署已於「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訂定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其中，關於實習醫學生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如下：「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以 10 床為原則；值班訓練以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為原則，不宜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值班後隔日實習不接新病人。實習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發生身體不適，醫院應有妥善的協助與安排」。關於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如下：「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不宜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 二、本署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保障，惟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之考量，刻已參酌勞基法，優先研議將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